

德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文件

重污染应急〔2019〕16号

关于继续维持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的 紧急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接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紧急通知，生态环境部要求菏泽、德州、聊城三市4月30日前继续维持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。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决定，德州市重污染应急〔2019〕15号文件停止执行，暂不终止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，继续维持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，继续按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各自实施方案的要求，督促辖区内相关单位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，并于每日15:00前将当日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。

国网德州供电公司每日9时前继续报送各县（市、区）辖区内前一日用电量变化情况。

德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

2019年4月25日

